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318號

原告 甲○○

0000000000000000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
號0樓

訴訟代理人 郭怡青律師

曾潔怡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
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甲○○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91年2月15日結婚，婚後共同居住在臺北市○○
區○○路0巷0號2樓租屋處，惟兩造因價值觀相差懸殊、歧
見不斷，於000年0月間協議分居，且被告於107年間開始少
有回覆訊息，原告亦於000年0月間遷居至菲律賓工作，迄今
兩造已分居長達6年餘，幾無往來，婚姻關係已名存實亡，
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訴訟
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夫妻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
04 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
05 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06 (一)兩造於91年1月26日結婚、91年2月15日辦理結婚登記，目前
07 婚姻關係仍然存續等情，有兩造之戶籍資料可以證明(本院
08 卷第23、81頁)。

09 (二)原告主張兩造婚後共同居住在臺北市○○區○○路0巷0號2
10 樓租屋處，嗣於000年0月間協議分居等情，業據提出兩造於
11 104年6月28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談論關於內湖住處及房租
12 自動轉帳事宜之通訊紀錄截圖為憑(本院卷第65至67頁)，且
13 依兩造之入出境紀錄，顯示兩造於105年11月12日至105年11
14 月20日共同出境、入境後，被告即未再出境，原告則頻繁出
15 入境，並自111年6月30日起長期停留在國外(本院卷第33至3
16 4、39頁)，足以佐證兩造於106年間即開始分居。又依原告
17 提出之110年2月17日至000年0月0日間通訊紀錄截圖，兩造
18 曾因原告想離婚而相約見面談話未果，至112年2月15日原告
19 再次傳送訊息予被告欲處理離婚事宜，被告即已讀不回(本
20 院卷第69至73頁)，可證兩造確實少有聯繫、感情疏離，且
21 被告經本院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未以書狀提出
22 任何聲明、陳述，足信被告主觀上同無維繫兩造婚姻之積極
23 意願，況兩造已分居多年，客觀上亦難以再共同經營婚姻生
24 活，故兩造間有無法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堪以認定，復無
25 證據顯示此婚姻破綻僅可歸責於一方，則原告依民法第1052
26 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劉雅萍